

VOIC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HARBIN



赤子情

○ 哈尔滨侨声 ○

哈尔滨出版社

目 录

卷首语·····	(1)
----------	-------

题 词·····	(4)
----------	-------

【侨务工作】

春风化雨·····	韩 奇 (7)
-----------	-----------

【政策问答】

关于鼓励外商在哈尔滨市投资兴办企业优惠政策问答···	(10)
----------------------------	--------

哈尔滨市侨属企业管理办法·····	(14)
-------------------	--------

【故乡情】

陈庆筠博士两次访哈·····	希 秦 (16)
----------------	------------

秦老先生骨肉团聚记·····	仲 吕 (18)
----------------	------------

秀丽江城·····	立 滨 (20)
-----------	------------

【我与祖国四十年】

人间正道是沧桑·····	李礼贤 (23)
--------------	------------

四十年风雨赤子情·····	李继琦 (25)
---------------	------------

我的中国心·····	张我仁 (28)
------------	------------

【侨英汇粹】

一个港胞在自己的方位上·····	安正愚 (30)
------------------	------------

风雪染双鬓，奋勉为祖国·····	玉 松 (33)
丹心倾报卅春晖·····	华 滨 (35)
全国侨界优秀知识分子、企业家在哈人物事迹简介···	(38)

【往事回首】

华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川 友 (45)
开国大典花絮·····	(49)

【侨务经济】

蓬勃发展的哈尔滨市侨办企业·····	玥 华 (53)
--------------------	----------

【文苑】

中国 (诗一首) ·····	张雪杉 (56)
丁香·音乐·太阳岛 (散文) ·····	李汉平 (57)
黑龙江上 (小说) ·····	(瑞 淑侠 (59)

【侨史一瞥】

回乡办实业·····	艳 丽 (63)
早期哈尔滨的旅俄华侨·····	玉 松 (65)

【友谊在四方】

访澳散记·····	于 晨 (67)
向阳社和韩庆愈先生·····	玉 文 (71)

卷首语

《赤子情》在众多关怀者的精心培养下问世了。她是哈尔滨市侨务百花园里一支绚丽的花朵。

‘四十年岁月，物转星移。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步入壮年时代。昔日，疮痍遍地，千村薛荔人遗矢，如今，物丰人和，万家乐融人唱歌。

哈尔滨市，素有天鹅项下明珠之称，现辖有七区、两县(市)，人口约三百八十万。改革、开放十年来，城、镇、村、屯百业兴旺。海外侨胞与旅外乡亲，远离家乡，久居异国，遥闻故乡繁盛，渴望听乡音、知亲情。《赤子情》是沟通桑梓与海外侨胞的飞鸿。

哈尔滨归侨、侨眷约六千，其中不乏知识分子的精英。新中国成立前后，他们中的许多人毅然放弃锦衣玉食，离别父母，投身祖国尽萃效力。而今，广大归侨、侨眷以孺子牛精神，在各自岗位为四化建设辛勤耕耘。科技领域专家学者，积几十年经验，硕果累累誉享海内外；文教战线的“灵魂工程师”呕心沥血，为华夏培育英才；经贸方面的侨界企业家，胆识超群，敢于开拓……。宣传其感人事迹，激励他人奋发进取，是《赤子情》的另一任务。

近几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侨务部门的指导下，依靠广大归侨、侨眷的支持，哈尔滨市侨办广开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发展侨务经济工作，已初见成效，拥有旅游、科技、工业、商贸、医院等经济实体。热诚希望省内外同仁与海外侨胞同我们加强合作，携手并进。我们将竭诚为广大客户服务。

值此《赤子情》问世之际，仅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我们的各界领导、同仁、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89年12月

侨务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向前推进，中国需要更加了解世界，世界也需要更加了解中国。广大侨胞遍布世界五大洲，他们对于帮助世界人民了解中国，树立社会主义中国的形象，可以起到积极的作用。应当说，在新的历史时期，侨务工作显得越来越重要了。各级侨务部门要继续坚决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一系列侨务工作方针和政策，努力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的正当合法权益，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增进同外籍华人的情谊，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而努力。

——摘自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第四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充分發揮僑務工作
在改革開放事業中
的重要作用

李根深

八九、九六

哈尔滨市对外友好协会会长、哈尔滨市政协主席李根深题词

國慶為哈爾濱僑聲題

身在海外，心留祖國
未識奉獻，振興中華

王人生

哈爾濱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王人生題詞

拓寬僑務工作
渠道，為振興哈爾
濱做貢獻。

宮本言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

哈爾濱市市長宮本言題詞

【侨务工作】

春风化雨

韩 奇

“十年动乱”给中华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犹如春风，吹遍了祖国大地。广大的归侨、侨眷摆脱了所谓“海外关系”的桎梏，以崭新的姿态投身于祖国的四化建设，并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拨乱反正，排忧解难

哈尔滨市有归侨、侨眷6,000余人，他们的亲属分布在世界上55个国家和地区。过去，许多归侨、侨眷蒙受过不白之冤，他们的忧愁无处诉，困难无人管。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才有了好转。1981年，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成立，第一项工作就是按照党的方针，集中力量落实侨务政策。鉴于哈尔滨市归侨、侨眷中的知识分子人数较多（约占三分之一），他们长期以来，在“左”的路线影响下，工作的积极性没有充分发挥，市侨办本着“政治上彻底平反、经济上适当补偿、工作上合理使用、生活上妥善安置”的原则，全面开展了落实侨务政策工作。针对落实侨务政策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实际情况，哈尔滨市政府成立了由一名副市长任组长，吸收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市落实侨务政策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市侨办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对全市170余个单位进行了调查，召开了30余次座谈会，接触归侨、侨眷1,400余人，对4,000余份调查表进行了分类整理，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下发了落实侨务政策检查验收十条标准，同时，市侨办还热情接待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的来信、

来访，为他们排忧解难，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仅在1983年到1986年间，市侨办就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为归侨、侨眷解决了300余件历史遗留问题，从归侨、侨眷档案中，清理销毁了各种不实之词的材料达6,500余页。

1987年8月，旅日华侨薛大镛先生给市侨办送来一面锦旗，上书：“祖国情意重，不忘党恩情”。以此感谢市侨办关心他在国内的父亲，为其父恢复名誉和公职，解决了多年背着的政治包袱问题。同时，薛先生还捐赠一台国内急需的价值165万日元的“射线检测仪”以表达热爱祖国之情。

近年来，不少海外侨胞、归侨和侨眷为感谢市侨办认真落实各项侨务政策，专门到市侨办赠送纪念品或来信表达感激之情。

二、根据特点，适当照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制定了“一视同仁，不得歧视，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原则。1983年，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有关部门联合下发了文件，对归侨、侨眷在住房、子女就业、升学、夫妻两地生活等问题做了具体的规定，使哈尔滨市的归侨、侨眷享受优惠的待遇。从1984年到1988年，为照顾归侨、侨眷子女初中升重点高中，高中升大学或中专，市侨办开具证明信3,079件，被照顾录取的263人；经市侨办和各个有关单位的努力，解决归侨、侨眷子女就业392人；在各部门各单位配合下，全市有600多户归侨、侨眷的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不同程度的解决。

三、赤子心，焕发异彩

侨务政策的落实犹如春雨，滋润着每个归侨、侨眷的心，治愈了广大归侨、侨眷知识分子心灵上的创伤，提高了他们的社会地位，激发了他们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感情，促进了他们为社

会主义建设和实现祖国统一大业作出新的贡献。东北农学院教授、旅日归侨骆承庠，多年潜心于乳制品的研究，先后完成了“羊奶膻味与脂肪酸的关系”、“中药涂膜禽蛋保鲜技术”、“乳清综合利用”等重要科研课题，为我国畜产品加工领域填补了空白。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新加坡侨眷吴从炘近年来在教学研究领域里有了突破性进展，1988年4月被英国国际传记中心列入《世界知识界名人录（第八版）》；哈尔滨量具刃具厂厂长、侨眷蓬铁权经营有方，几年来，使一个大型企业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利税年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个厂被评为了省六好企业，蓬铁权也获得了优秀企业家的光荣称号；旅朝归侨、省环境监测中心工程师孙洪昌发明了汽车节油器，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

十年来，许许多多的归侨、侨眷在平凡的岗位上为祖国做出了不平凡的贡献，有千余名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晋升了技术职称；有30人被选为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有66人被选为全国和省、市政协委员；93人分别获得全国、省、市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100余人被评为省、市归侨、侨眷先进工作者；还有200多名归侨、侨眷走上了科、处级以上领导岗位，其中有的担任了省长、副市长和厅、局长。

在被誉为“天鹅项下的一颗明珠”的哈尔滨土地上，哈尔滨的归侨、侨眷正以勤劳的双手、聪慧的头脑和哈尔滨各族人民一道，为祖国的富强，中华民族的振兴奋斗着。哈尔滨市侨办愿为海外侨胞同祖国、同故乡架起一座友谊之桥，以更加积极的工作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努力使侨办成为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所信赖的“侨胞之家”。

【政策问答】

关于鼓励外商在哈尔滨市 投资兴办企业优惠政策 问 答

为了改善投资环境，吸收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创汇，加快哈尔滨的经济建设，使广大外商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在哈尔滨市投资兴办企业的优惠政策，我们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的投资规定》的有关部分，用问答的形式简要的进行介绍。主要在税收、土地使用、城市基础建设配套费、提取职工各种补贴、平衡外汇收支渠道等方面都享受优惠政策。如果外商投资兴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企业、开发资源和节约能源等企业，国家、省及哈尔滨市还给予更多的优惠政策。

问：外商合资经营企业，在税收上有何优惠规定？

答：1.对中外合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以及资源开发，节约能源和农、林、牧、渔业生产企业，除按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外，从获利年度起免征地方所得税八年。

2.外国投资企业，投资额达到投资企业注册资本40%、50%、60%，分别免征工商统一税一年、二年、三年。

3.对合营期短，合营期满后资产归中方所有的企业，在报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后，允许实行资产加速折旧法。

4.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除按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外，免征地方所得税十年，对经济效益好，有特殊贡献的技术先进企业和产品出口企业，可一厂一议，给予特殊的优惠待遇。

5.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产品，除原油、成品油及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征工商统一税。

6.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和开发资源、节约能源以及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企业，除按照国家规定支付或者提取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费用和住房租金外，免缴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

问：外商投资企业在解决外汇收支平衡上有何优惠办法？

答：一般可以通过以下五个渠道解决外汇收支平衡。

1.外商投资企业在产品出口不足以保持外汇收支平衡时，可购买国内其他企业产品出口。购买国家统一经营，国内有出口配额和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时，由市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核，报对外经贸部批准。购买其他商品出口时，由市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批准。

2.国内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在市外汇管理部门监管和协助下，可相互调剂外汇余缺。

3.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外汇收支平衡暂时有困难的，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申请，在留成外汇中借用或调剂解决。

4.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入和国外贷款，由市外汇管理部门审查后，可通过市人民银行办理现汇抵押人民币贷款。

5.对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替代进口的产品，由市对外经济贸易部门审查，市外汇管理部门核准，产品贷款可全部用外币计价结算；内销产品，经市外汇管理部门同意，也可部分或全部用外币计价结算。

问：外商在哈尔滨市投资兴办企业，在经营自主权上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外商在哈尔滨市投资兴办企业，主要在经营管理及劳动人事两个方面做了如下规定：

1.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合同范围内，可以自行规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

2.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有权在当地招聘和招收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有权辞退或开除职工，企业招聘、招收、辞退或开除职工时，应报市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问：外商投资企业，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何优惠？

答：在土地使用方面有以下四方面优惠：

1.外商投资于产品出口、先进技术和开发资源、节约能源的企业，土地使用费除繁华地区外，自企业开办之日起，十年内免征土地使用费，从第十一年开始缴纳土地使用费，除市区繁华地段外，按地区递减最多不超过每年每平方米1.50元。

2.对外商投资兴办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社会公益事业的用地，经市房地部门批准，可免缴土地使用费。

3.对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地区类别和土地用途，按附件《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哈尔滨市的城市土地收费标准》计收土地使用费。

4.对场地开发费一次性计收或自行开发场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附件《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哈尔滨市的城市土地收费标准》递减，按最高每年每平方米不超过1.00元征收土地使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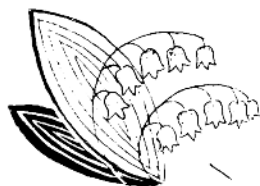
问：外商投资企业除以上的优惠政策和规定外，还有什么其它的优惠吗？

答：除以上条款规定的优惠政策以外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还鼓励外商或华侨投资者可承包、租赁本市企业，并鼓励他们对本企业参资入股或对被拍卖的小型企业进行投标。

问：台湾客商来哈尔滨市投资，也可享受以上的优惠政策吗？

答：以上的各项优惠政策，不仅适用于外商、华侨投资者来哈市投资兴办企业，而且也适用于港、澳、台胞来哈尔滨市的投资者。

（希 秦 摘编）



哈尔滨市侨属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归侨、侨眷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及设备、兴办企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侨属企业，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对本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区、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对侨属企业的具体业务进行指导和咨询服务。

第五条 侨属企业，必须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一）就业的归侨、侨眷及其子女，占本企业职工总人数20%以上。

（二）归侨、侨眷集资，占本企业资金总额50%以上。

（三）华侨、外籍华人或港澳台胞捐款（物），占本企业资金总额40%以上。

第六条 具备侨属企业条件，申请认定侨属企业的，要向区、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提供《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和所具备条件的证明，由区、县（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后，报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批准，并签发《侨属企业确认书》。

第七条 侨属企业设董事会的，侨属企业的重大问题，须经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决定本企业厂长（经理）的任免。厂长（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具体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负责企业的经营管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